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16-031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规定，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933.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26.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306.78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6KMA2006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933.75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2,575 万元后的余额 21,358.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20,306.78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公司前期代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1,051.97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存入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39,337,500.00
	扣除发行费用	36,269,7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3,067,800.0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213,587,500.00
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至上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57,814,096.79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65,842.76
	至本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45,087,860.45

至本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 2012 年 09 月 22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	2424219401040014711	20,164,969.26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871903328710707	31,941,373.49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2,106,342.75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对照表（见附表 1）

2、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 2016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81.41 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期直接投资募投项目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 165,842.76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10,000 万元经批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到期还回募集资金专户），其余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

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不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 5,781.41 万元，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资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3,067,800.00 元，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57,814,096.79 元，募投项目使用 165,842.7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区支行及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